

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 105 年第 2 次會議

本市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案

報告機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壹、案由：警察局 105 年 1 月份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

貳、說明：

一、執法績效分析：

(一) 重大交通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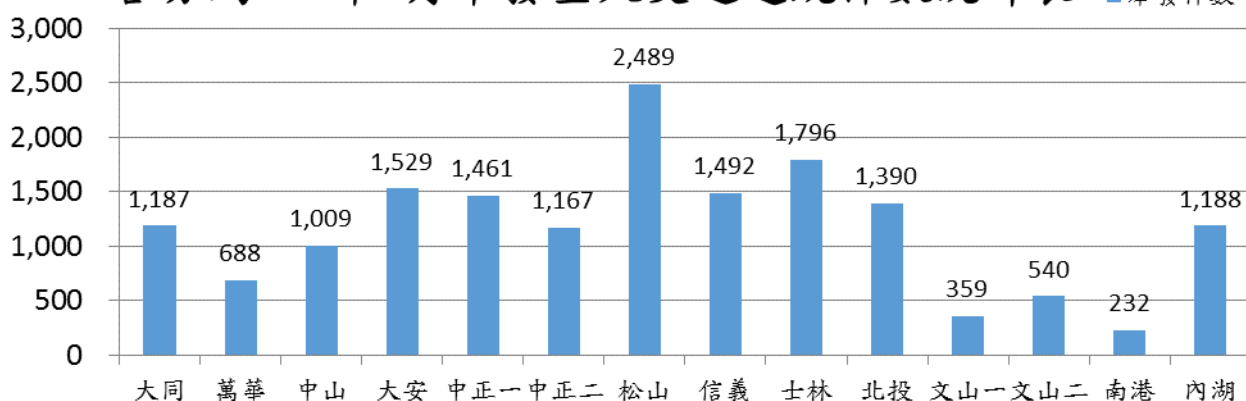
針對易影響交通安全之 8 項重大交通違規行為，105 年 1 月份取締計 1 萬 6,899 件，較前 3 年（102-104 年，以下同）同期平均 1 萬 4,935 件增加 1,964 件。

1、舉發單位：

105 年 1 月份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以松山分局取締 2,489 件最多、士林分局取締 1,796 件次之、大安分局取締 1,529 件再次之。

單位	105 年 1 月舉發件數
合計	16,899
大同分局	1,187
萬華分局	688
中山分局	1,009
大安分局	1,529
中正第一分局	1,461
中正第二分局	1,167
松山分局	2,489
信義分局	1,492
士林分局	1,796
北投分局	1,390
文山第一分局	359
文山第二分局	540
南港分局	232
內湖分局	1,188
其他	372

各分局105年1月舉發重大交通違規件數統計表



2、舉發項目：

105年1月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以「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取締3,700件最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取締3,689件次之、「逆向行駛」取締3,166件再次之。

項目	105年1月舉發件數
酒後駕車	716
闖紅燈	2,340
嚴重超速	330
逆向行駛	3,166
轉彎未依規定	2,956
蛇行、惡意逼車	2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3,689
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3,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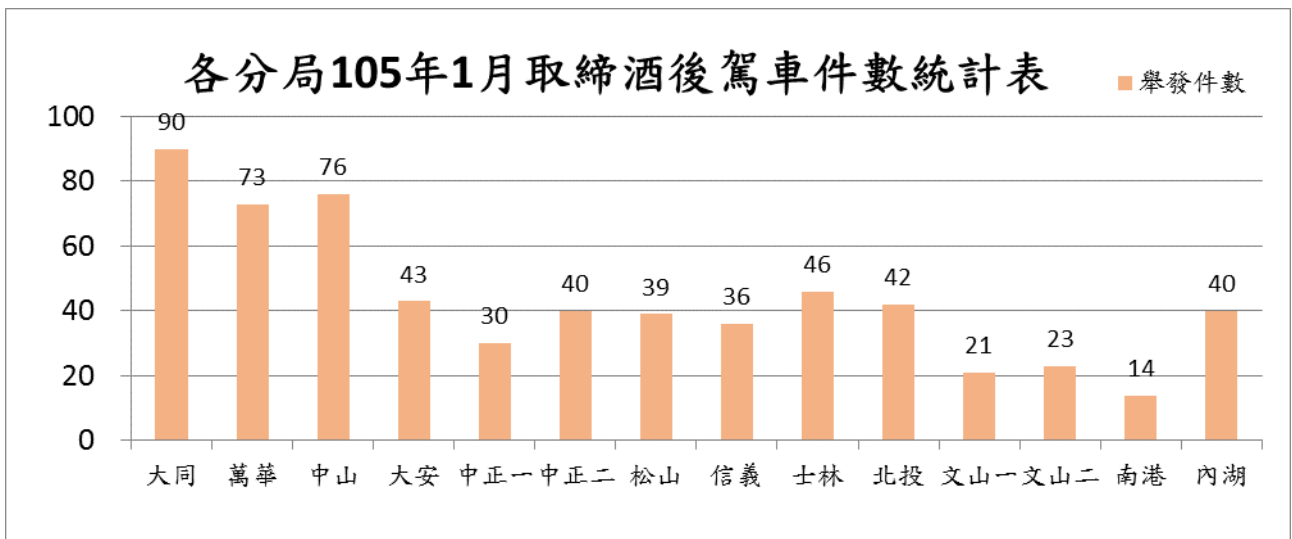
(二) 酒後駕車

1、本局105年1月取締計716件，較前3年同期平均1,034件減少318件。另各分局以大同分局取締90件最多、中山分局取締76件次之、萬華分局取締73件再次之。

2、105年1月未發生酒駕交通事故死亡案件，各單位防制成效良好，請繼續保持。105年1月相關取締件數及事故傷亡情形分析如下：

分局	取締件數	酒駕肇事 致人死亡人數	酒駕肇事 致人受傷人數
大同分局	90	-	1
萬華分局	73	-	-
中山分局	76	-	-
大安分局	43	-	-

中正第一分局	30	-	-
中正第二分局	40	-	-
松山分局	39	-	1
信義分局	36	-	-
士林分局	46	-	1
北投分局	42	-	-
文山第一分局	21	-	-
文山第二分局	23	-	-
南港分局	14	-	-
內湖分局	40	-	-
其他（保大、交大）	103	-	-
合計	716	0	3



(三) 違規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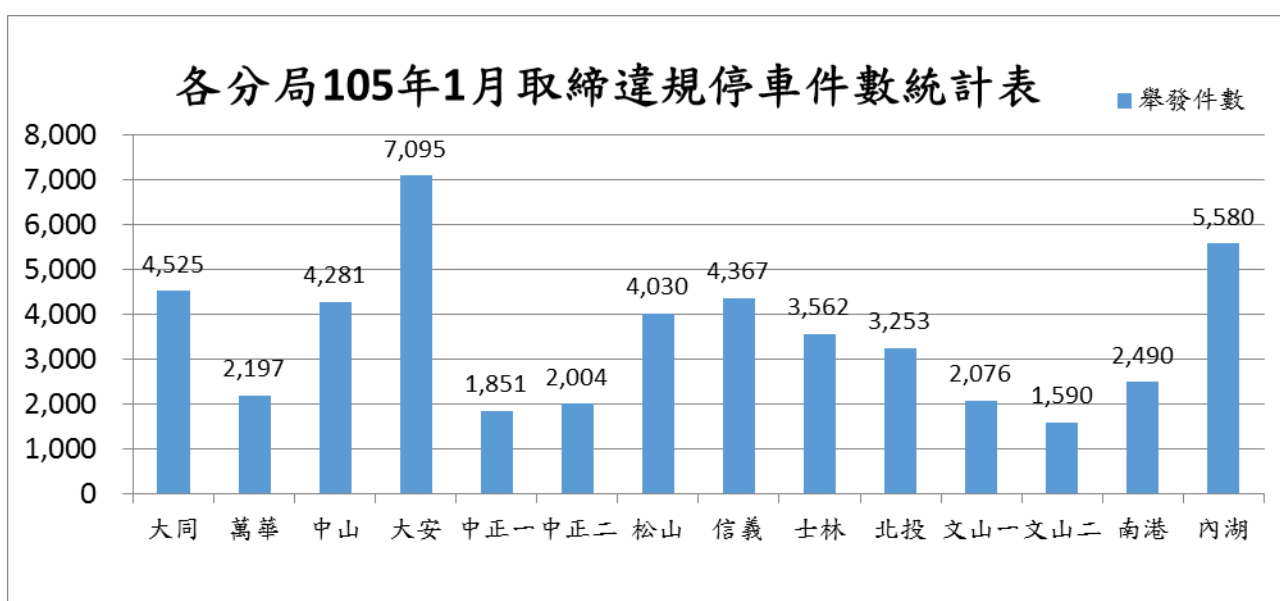
本局 105 年 1 月取締違規停車計 5 萬 8,913 件，較前 3 年同期平均 6 萬 4,555 件減少 5,642 件；茲分析如下：

1、舉發單位：

各分局以大安分局取締 7,095 件最多、內湖分局取締 5,580 件次之、大同分局取締 4,525 件再次之。

單位	舉發件數
合計	58,913
大同分局	4,525
萬華分局	2,197
中山分局	4,281
大安分局	7,095
中正第一分局	1,851

中正第二分局	2,004
松山分局	4,030
信義分局	4,367
士林分局	3,562
北投分局	3,253
文山第一分局	2,076
文山第二分局	1,590
南港分局	2,490
內湖分局	5,580
其他	1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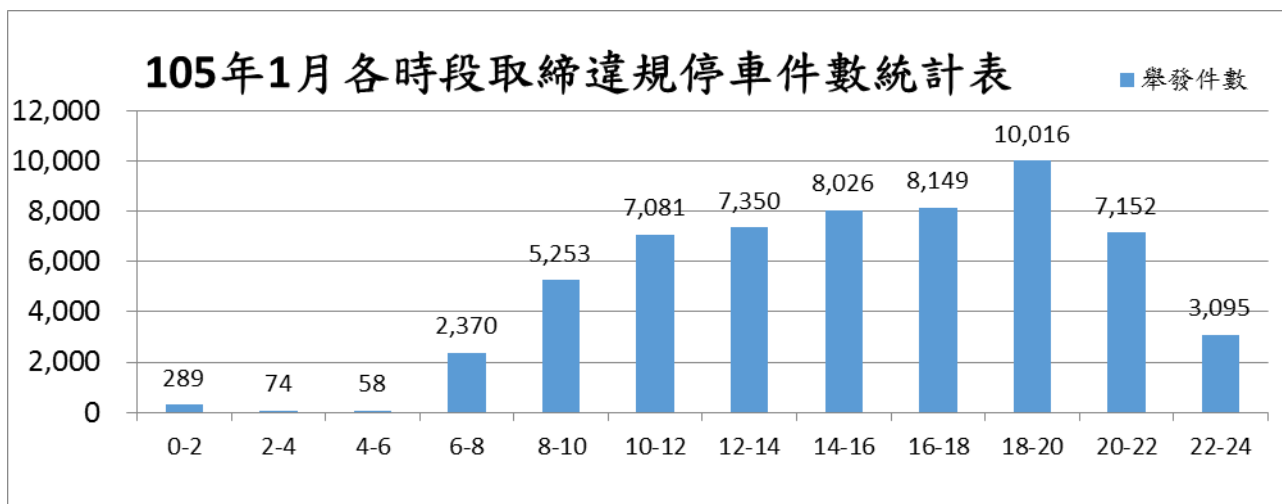


2、舉發時段：

以「18-20時」取締1萬16件最多、「16-18時」取締8,149件次之、「14-16時」取締8,026件再次之；以「2-4時」取締74件及「4-6時」取締58件較少，如下表；另本局於深夜0-6時執行違規停車勸導計131件。

時段	舉發件數
合計	58,913
0-2	289
2-4	74
4-6	58
6-8	2,370
8-10	5,253
10-12	7,081
12-14	7,350

14-16	8,026
16-18	8,149
18-20	10,016
20-22	7,152
22-24	3,095



3、105年1月違規停車舉發熱區：


序	中心點最近門牌	熱區範圍
1	華陰街 32 號 (距離 17.3 公尺)	

2	松仁路 90 號 (距離 77.51 公尺)	
3	承德路 1 段 18 號 (距離 18.97 公尺)	

<p>4</p>	<p>羅斯福路 3 段 286 巷 3 號 (距離 13.76 公尺)</p>	
<p>5</p>	<p>西園路 1 段 153 號 (距離 49.43 公尺)</p>	

6	松壽路11號(距離57.15公尺)	<p>3.888889 2.888889 3.444444</p> <p>41.333333 47.222222 34.222222</p> <p>56.333333 62.444444 49.444444</p>
7	西園路1段125巷11號(距離7.83公尺)	<p>6.333333 6.666667 5.888889</p> <p>40.555556 45.111111 44.444444</p> <p>43.444444 46.555556 42.444444</p>

<p>8</p> <p>大安路 1 段 51 巷 10 號 (距離 6.58 公尺)</p>		
<p>9</p> <p>甘州街 7 號 (距離 3.63 公尺)</p>		

10	成都路 10 巷 2 弄 12 號(距離 9.06 公尺)	
----	-------------------------------------	--

二、交通事故分析：

(一) 本期本市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如下：

- 1、105 年 1 月發生 9 件、死亡 9 人(大安分局 2 件，萬華、中山、松山、信義、士林、北投及南港分局各 1 件)，與 104 年同期(發生 9 件、死亡 9 人)比較，無增減情形。
- 2、本局配合交通局逐案現場會勘，共同研擬改善意見，涉及工程改善部分由權責單位辦理，本局則於事故地點周圍加強交通違規取締，以維用路人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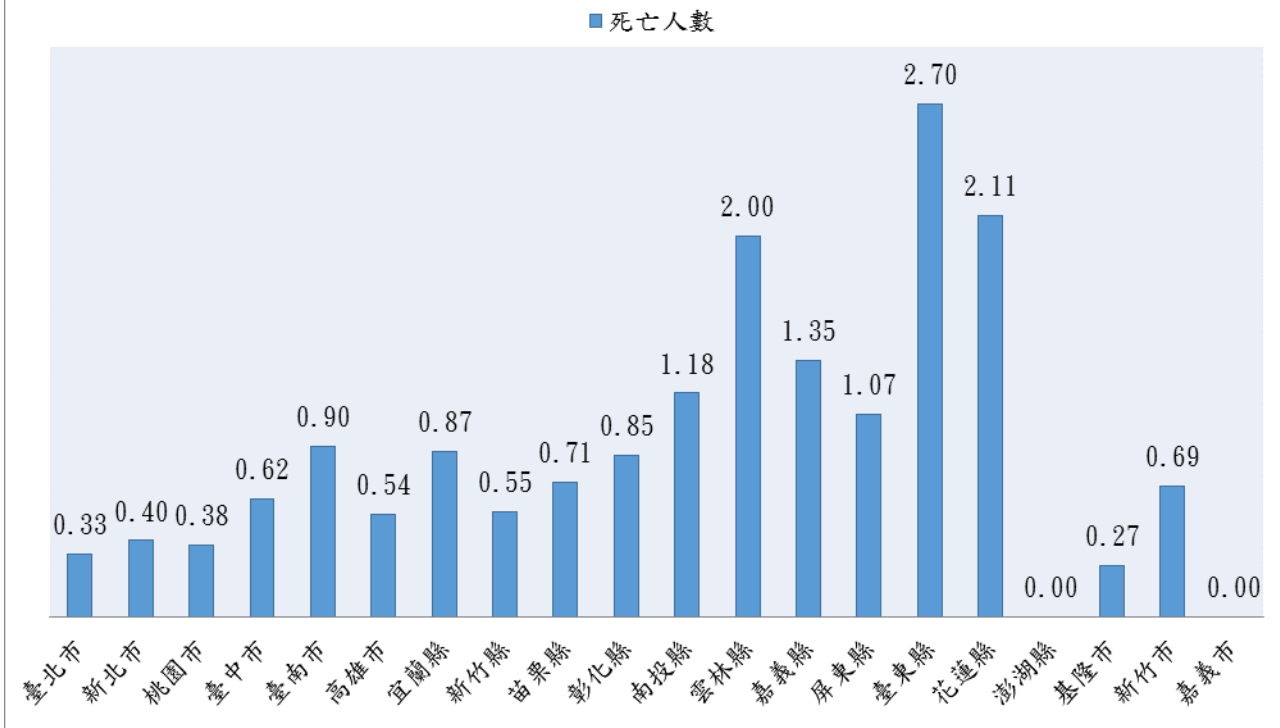
105 年 1 月	104 年同期比較	車種	105 年 1 月	104 年 1 月	增減情形
9	無增減情形	汽車	0	0	-
		機車	6	5	增加 1 人
		行人	3	3	-
		慢車	0	1	減少 1 人

3、105 年 1 月全國死亡人數分析比較：

本市每 10 萬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0.33 人，在六都直轄市最低，全國為第四低，僅次於嘉義市與澎湖縣 0 人及基隆市

0.27 人。

全國105年1月每十萬人死亡人數統計表



(二) 本年 A1、A2 類交通事故監測燈號分析：

1、肇事狀況整體分析：統計 105 年 1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計發生 1,886 件，死亡 9 人、受傷 2,525 人，較 104 年同期發生件數增加 152 件、死亡人數持平、受傷人數增加 273 人；與近 3 年資料比較，監測燈號則以總指標、肇事件數及受傷人數為橘燈，死亡人數為黃燈。

總指標	中指標	105 年 1 月	104 年同期	同期比較
●	肇事件數 ●	1,886	1,734	增加 152 件
	死亡人數 ●	9	9	-
	受傷人數 ●	2,525	2,252	增加 273 人

註：監測燈號係以前三年各月平均肇事發生情形為基準，依本年資料落點之百分等級區間給予燈號，●0-50%、●50%-60%、●60%-80%、●80%-100%。

2、肇事件數分析：本市 105 年 1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1,886 件，另以「肇事車種」區分，汽車計發生 1,001 件、機車 810

件、行人 39 件、慢車 36 件；與 104 年同期相比，除慢車肇事持平外，其餘車種皆有增加，與近 3 年比較，監測燈號行人紅燈、汽機車橘燈及慢車黃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5 年 1 月	104 年同期	增減情形
肇事事件數 ●	汽車	●	1,001	905	增加 96 件
	機車	●	810	771	增加 39 件
	行人	●	39	22	增加 17 件
	慢車	●	36	36	-

註：監測燈號係以 102 年至 104 年平均值為基準。

3、肇事死亡人數分析：本市 105 年 1 月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計 9 人，另以「車種」區分，計有機車 6 人、行人 3 人，較 104 年同期機車增加 1 人及慢車減少 1 人；與近 3 年比較，監測燈號顯示機車死亡為黃燈，其餘車種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5 年 1 月	104 年同期	增減情形
死亡人數 ●	汽車	●	-	-	-
	機車	●	6	5	增加 1 人
	行人	●	3	3	-
	慢車	●	-	1	減少 1 人

註：監測燈號係以 102 年至 104 年平均值為基準。

4、肇事受傷人數分析：本市 105 年 1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受傷人數共 2,525 人，以「車種」區分，汽車計有 143 人、機車 2,014 人、行人 290 人、慢車 78 人，經分析除慢車受傷人數減少 8% 外，其餘車種較 104 年同期皆有增多；與近 3 年比較，監測燈號顯示行人受傷為紅燈、汽車及機車受傷為橘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5 年 1 月	104 年同期	增減情形
-----	-----	----	-----------	---------	------

受傷人數 ●	汽車	●	143	115	增加 28 人
	機車	●	2,014	1,853	增加 161 人
	行人	●	290	199	增加 91 人
	慢車	●	78	85	減少 7 人

註：監測燈號係以 102 年至 104 年平均值為基準。

(三) 橘紅色異常燈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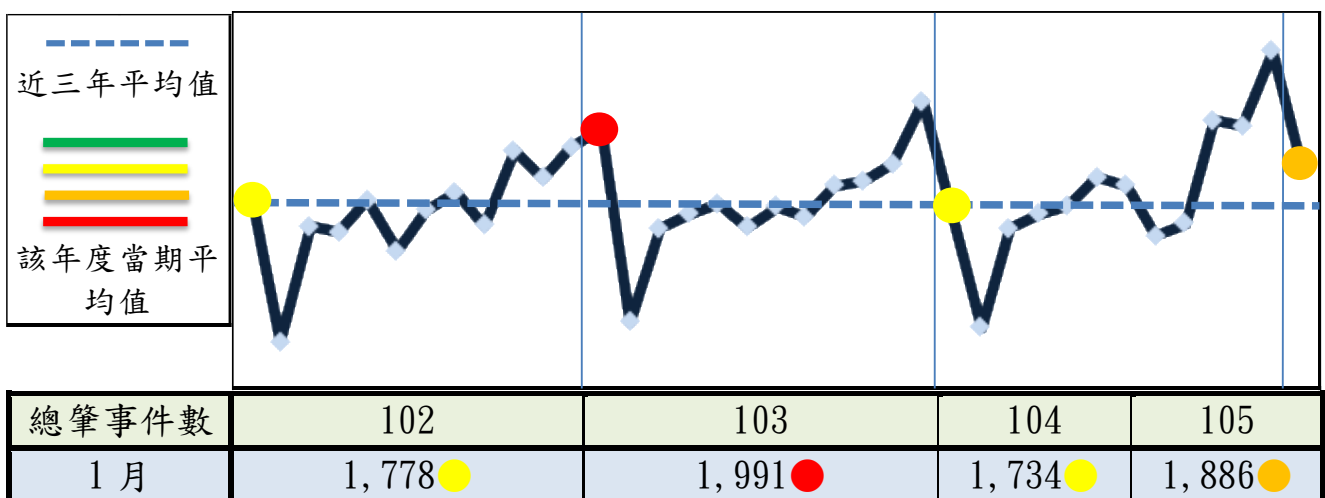
1、總指標(橘燈)

影響總指標高低之因素來自肇事件數及受傷人數，肇事件數及受傷人數較近 3 年平均增加，致總指標為橘燈，分析如後。

2、肇事件數(橘燈)

以歷年資料剖析，冬季至年節前(10 月至隔年 1 月)之肇事件數，均有明顯上揚之趨勢，故 1 月份肇事件數偏高，監測燈號為橘燈；分析肇事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依規定讓車較多，左(右)轉彎未依規定及違反號誌管制次之。

肇事件數 102 年至 105 年趨勢圖



105 年 1 月肇事主因分析

肇事原因	件數
未注意車前狀況	310

未依規定讓車	238
左轉彎未依規定	215
右轉彎未依規定	123
違反號誌管制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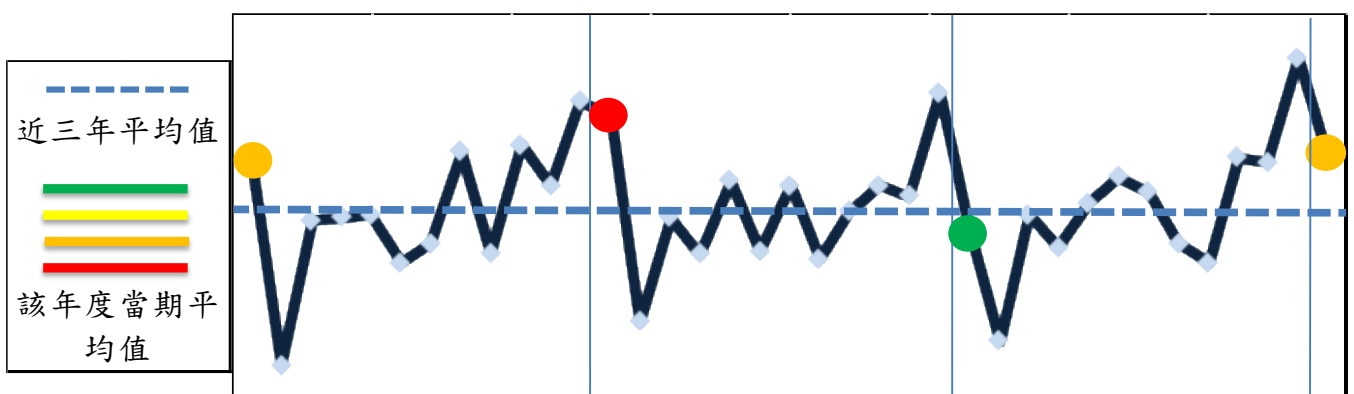
3、異常燈號車種肇事情形分析：

(1) 汽車(肇事件數、受傷人數橘燈)：

如以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觀之，汽車肇事件數及受傷人數增加 1 成以上，致燈號異常(橘燈)，分析汽車肇事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左(右)轉彎未依規定較多，未依規定讓車及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次之；分析汽車駕駛人受傷自身之肇事原因，以左轉彎未依規定及未注意車前狀況較多，超速失控及違反號誌管制次之，顯示汽車駕駛受傷，仍多與自身違規有關。

小指標	燈號	105 年 1 月	104 年同期	增減情形
汽車肇事	●	1,001	905	增加 96 人
汽車死亡	●	-	-	-
汽車受傷	●	143	115	增加 2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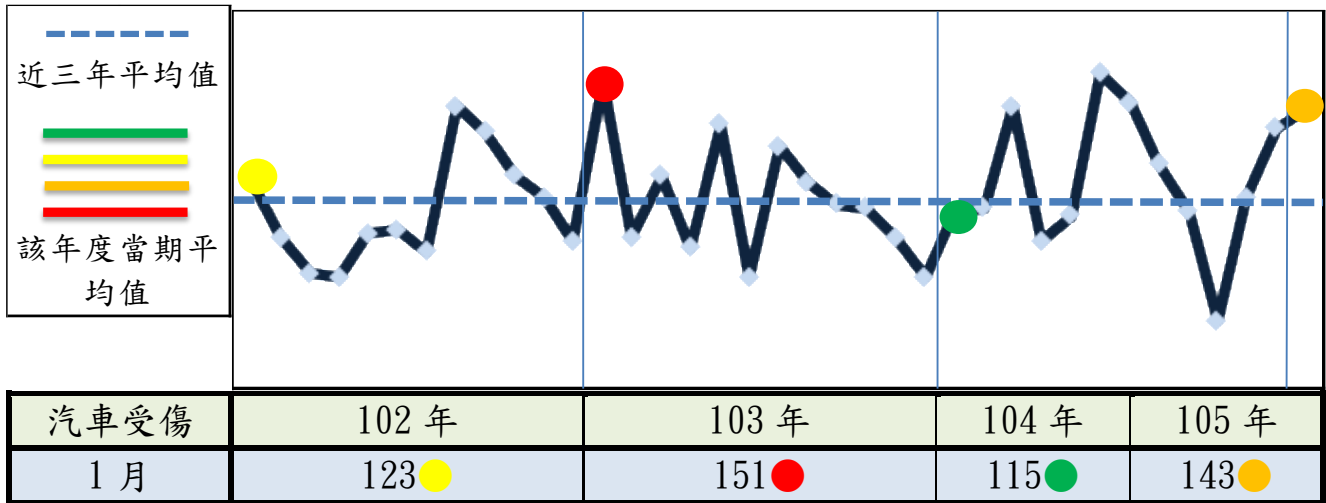
汽車肇事件數 102 年至 105 年趨勢圖



汽車肇事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 月	991 ●	1,059 ●	905 ●	1,001 ●

註：汽車肇事指汽車為交通事故肇事主因。

汽車受傷人數 102 年至 105 年趨勢圖



105 年 1 月汽車肇事主因分析

肇事原因	件數
未注意車前狀況	135
右轉彎未依規定	135
左轉彎未依規定	108
未依規定讓車	90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68

105 年 1 月汽車駕駛人受傷自身肇事原因分析

肇事原因	件數
左轉彎未依規定	16
未注意車前狀況	12
超速失控	9
違反號誌管制	8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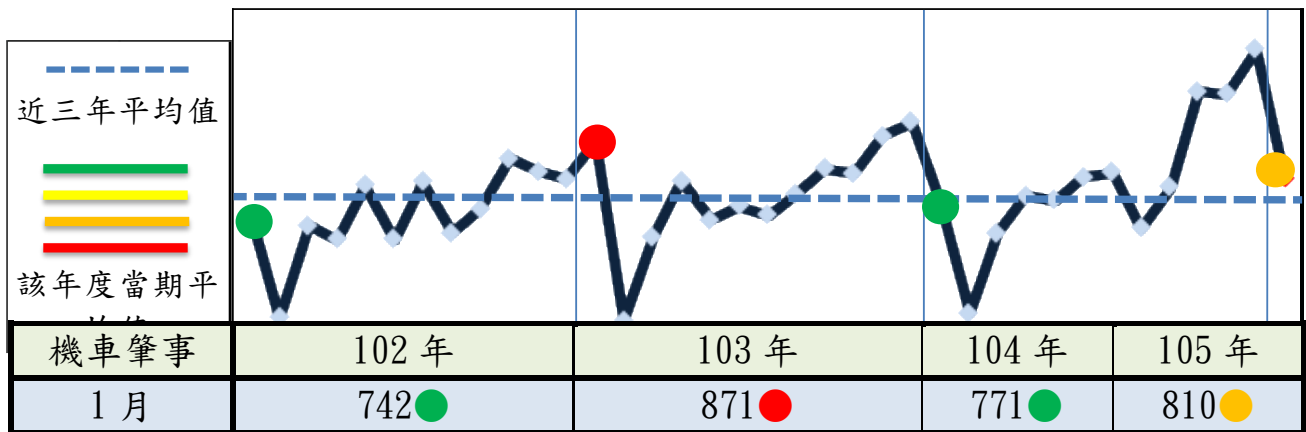
(2) 機車(肇事件數、受傷人數橘燈)：

以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觀之，機車肇事件數與受傷人數燈號異常

(橘燈)，死亡人數燈號平穩；分析機車肇事原因則以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依規定讓車為多，左轉彎未依規定及違反號誌管制次之；105年1月與上(12)月相比，減少214件(-21%)；惟與去年同期及近3年平均比較，肇事件數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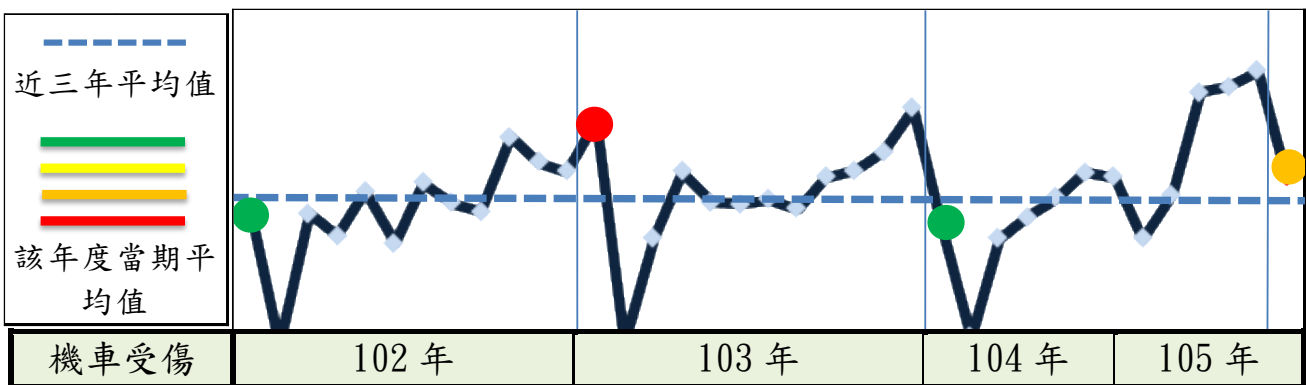
小指標	燈號	105年1月	104年同期	增減情形
機車肇事	●	810	771	增加39人
機車死亡	●	6	5	增加1人
機車受傷	●	2,014	1,853	增加161人

機車肇事件數 102 至 105 年趨勢圖



註：機車肇事指機車為交通事故肇事主因。

機車受傷人數 102 至 105 年趨勢圖



1 月	1,881 ●	2,201 ●	1,853 ●	2,014 ●
-----	---------	---------	---------	---------

105 年 1 月機車肇事主因分析

肇事原因	件數
未注意車前狀況	128
未依規定讓車	96
左轉彎未依規定	78
其他違規或不當行為	58
違反號誌管制	40

105 年 1 月機車駕駛人受傷自身肇事原因分析

肇事原因	件數
未注意車前狀況	328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312
駕駛失控自摔(撞)	251
其他違規或不當行為	138
未依規定讓車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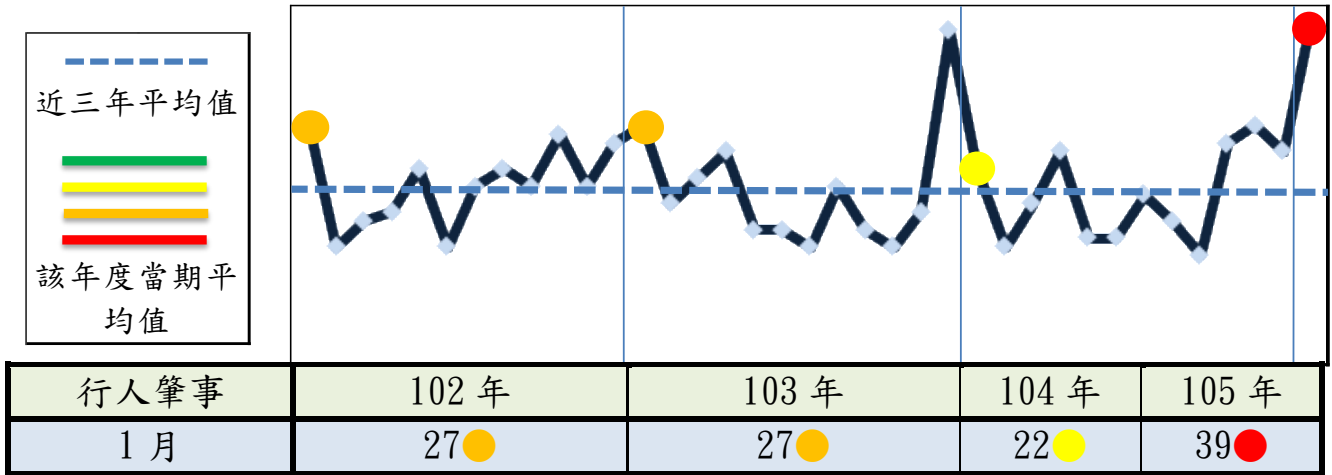
(3) 行人(肇事件數紅燈、受傷人數紅燈)：

以行人發生交通事故觀之，105 年 1 月肇事件數及受傷人數較 104 年同期增加 4 成以上，致燈號異常(紅燈)；分析行人肇事原因，以未走行人穿越道最多，未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闖紅燈)次之；行人受傷自身肇事原因以「尚未發現肇事因素」為最多，未走行人穿越道及未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次之。顯示行人受傷主要以汽(機)車肇事所致，惟仍有部分行人違規為肇事次因，本局當除加強取締車輛未禮讓行人外，行人用路安全亦為宣導重點。

小指標	燈號	105 年 1 月	104 年同期	增減情形
行人肇事	●	39	22	增加 17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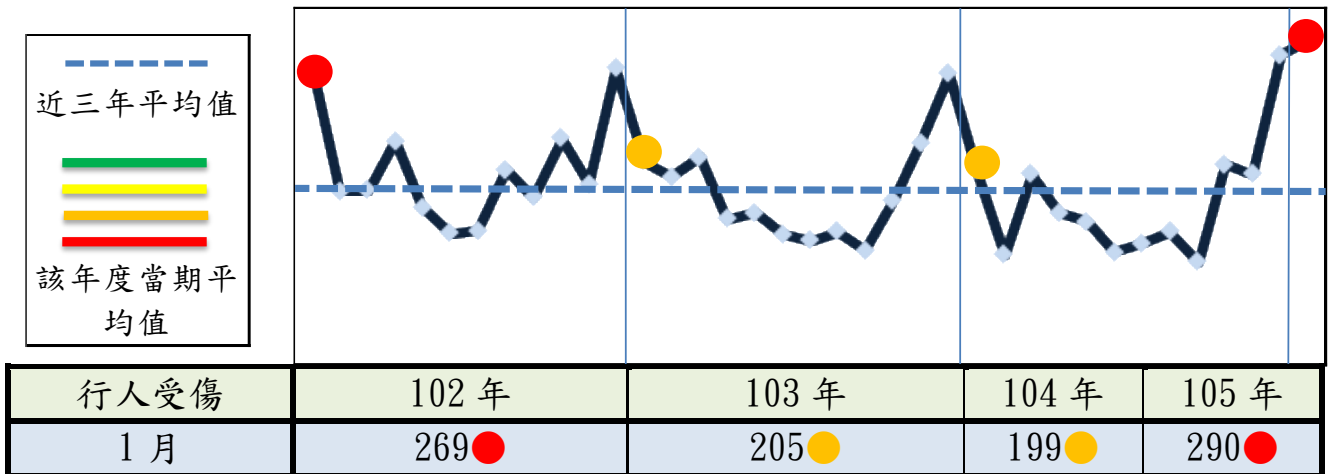
行人死亡	●	3	3	-
行人受傷	●	290	199	增加 91 人

行人肇事事件數 102 至 105 年趨勢圖



註：行人肇事指行人為交通事故肇事主因。

行人受傷人數 102 至 105 年趨勢圖



105 年 1 月行人肇事主因分析

肇事原因	件數
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	15
未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	7
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	4

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忽或行為	3
--------------	---

105 年 1 月行人受傷自身肇事原因分析

肇事原因	件數
無肇事因素	139
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	63
未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	19
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	14
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忽或行為	6

(四) 小結：

- 1、依據 105 年 1 月各類車種交通事故監測資料，本市交通事故總指標為警戒燈號(橘燈)，本局業分別於 1 月 30 日及 2 月 5 日，通報各分局加強巡邏提高見警率及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加強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 2、本市行人受傷為異常燈號(紅燈)，行人事故防制為 105 年度肇事防制重點，有鑑於行人交通事故發生時段多集中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本局業於 2 月 24 日要求各分局派遣交整崗時，如遇車流正常時，同仁除加強取締妨礙交通之違規停車等違規外，應協助行人安全穿越。
- 3、本市交通事故肇事件數為警戒燈號(橘燈)，主要係汽機車違規肇事所致，爰本局當持續針對重大交通違規及車輛未禮讓行人加強執法，並配合本府交通局加強宣導，以維本市交通安全。

參、結語

為維護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保障市民權益，本局將持續督飭各分局針對違反號誌管制之違規行為及肇事原因分析涉有執法事項加強違規取締，另本月以行人交通事故異常情形嚴重，本局當持續加強車輛不禮讓行人及行人違規執法取締，並配合本府交通局政策利用各項場合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期以強化交通執法與安全宣導策略，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建構本市更優質且安全之交通環境。